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和2022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截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时，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均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刘秋云女士、王世贤先生已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完成全部课程学习，取得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